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科技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江苏科技大学长山校区物理实验中心教学仪器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杨氏模量测试仪、三线摆实验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世纪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549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9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温度传感器特性研究实验仪、液体表面张力系数测量仪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大华仪器制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7365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3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丰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